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 21583 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杨小舟，身份证号码：210113196709270619

委托代理人：刘纹定，身份证号码：410425199012154514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r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



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复印件、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2年4月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3月5日起至2022年4月6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8,000,385.03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 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4,468,649.2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8,000,385.03 份的 55.8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68,649.24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